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
承辦人：課員 余彩瑄

電話：03-4783683#113

電子信箱：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20016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36600A_1120016250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3日桃選一字第112000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(學校)轉知所屬，請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(開)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，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訂於112年12月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五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



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
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七、檢附「楊梅區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空白表1份，請協助填寫並於112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以電子(Excel)檔傳送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辦理後續選務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選)、本府所屬學校(選)、桃園市議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